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1817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育局公文。2. 計畫。(1112000306_111D2000114-01. PDF、
1112000306_111D2000115-01. 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0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
長進階教學知能研習-因應疫情第二次調整研習日期」，
請各校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3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0548550號函、中華民國111年02月0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0223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課務排代(附件
一)。
- 三、調整研習日期如下：
 - (一)原訂111年05月25日、06月08日(星期三)延後至至111年
06月11日、06月12日(星期六、日)9:00-16:00(8:40報
到)。
 - (二)地點：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(民安路261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必須取得表藝非專長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30
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05月24日下午4時止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參加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，核給12個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，午餐自理。

五、請參加教師落實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配戴口罩、量體溫，如遇疫情升溫需延後或取消研習，將公告至Facebook「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團」粉絲專頁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 22056777分機55，Email：
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